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2009年6月1日  
即時發佈

### 追討意外賠償，應向律師尋求協助

#### 香港律師會推出免費諮詢專線協助公眾瞭解如何索償

香港律師會今天宣佈推出免費諮詢專線，呼籲索償人在追討個人意外賠償時直接尋求執業律師的協助，避免聘用要求瓜分賠償的索償中介人。

免費諮詢專線 **28248200** 將於六月十五日投人服務。專線由一百五十名具備處理個人傷亡賠償經驗的執業律師主理，義務為大眾提供一小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來電者需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意外發生日期，律師在一個工作天內將聯絡來電者。

近年越來越多索償中介人在法律援助處、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等政府辦事處，及公共醫院急症室附近徘徊，或刊登廣告，向工業或交通意外傷者招攬，提供協助追討賠償的服務。

索償中介人經常強調「不成功，不收費」、「絕無風險」或「拒額賠償」。他們主動提出為傷者處理有關文件及聘請律師，又熱心幫忙傷者，如到醫院探望傷者並送上湯水，或提供貸款。有索償中介人甚至借慈善團體之名，兜搭意外事主。

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壩律師表示：「公眾需要提防索償中介人。在索償訴訟中，根本不需要中介服務。絡執業律師。若然公眾不清楚如何尋求律師協助，他們應該致電律師會的免費諮詢專線。」

王律師續道：「索償中介人企圖在勝訴後分享勝訴利益，然而這絕對是不必要的支出。中介人未受過正式培訓或獲得法律認可資格。索償人如聘用他們處理索償個案，很可能會損害自己獲得最好的法律服務的權利及取得應得賠償的機會。」

香港律師會意外索償專責律師小組主席伍兆榮律師補充道：「慾惠興訟索償，協助索償人以取得報酬及企圖分享賠償，可構成包攬助訟刑事罪行。

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七年。市民應提防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了違法活動。」

伍律師認為索償中介人發放的廣告可能涉及推廣不法活動，呼籲政府加強監管有關廣告。

香港律師會將於六月十六日舉行講座，教育公眾有關聘請索償中介人可導致的法律後果，並介紹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傳媒查詢

安可顧問有限公司

溫美瑜

Tel : (852)2826-9305 / 9301-4177

Fax : (852)2866-1917

電郵：[cwan@apcoworldwidecom](mailto:cwan@apcoworldwidecom)